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 編號	日 期	9 月 25 日(星期六)						9 月 26 日(星期日)								9 月 27 日 (星期一)	
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7 節	
	時間 類別	預備	8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8:50
	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2:5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	考試	9:00
501	行政警察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國 文 警察專 業英文		◎警 察 學 與 警 察 勤 務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 立 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 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◎偵 查 法 學 與 犯 罪 偵 查		◎警 察 政 罪 策 與 犯 罪 預 防			
502	外事警察人員 (選試英語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國 文 警察專 業英文		外事警察學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 立 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 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國際警察跨 境與犯罪防 制				外 語 口 試 (英 語)	
503	刑事警察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國 文 警察專 業英文		◎犯 罪 偵 查 學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 立 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 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偵 查 法 學		◎刑 案 現 場 處 理 與 鑑 識			
504	公共安全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國 文 警察專 業英文		國 家 安 全 情 報 法 制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 立 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 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國 土 安 全 與 非 傳 統 安 全		情 報 學			
505	犯罪防治人員 預 防 組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國 文 警察專 業英文		諮 商 輔 導 與 婦 幼 保 護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 立 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 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犯 罪 學 與 犯 罪 預 防		犯 罪 分 析		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9 月 25 日(星期六)						9 月 26 日(星期日)						9 月 27 日 (星期一)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		預備	8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
類別	時間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7:50 18:5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2:5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
	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7:50 18:5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2:50	考試	14:00 16:00	考試	16:50 18:50
506	消防警察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 警察專 業英 文		消 防 安 全 設 備		◎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 (包括消防法及施行 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 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 管理條例及施行細 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設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、緊急救護辦 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 及施行細則、直轄市 縣市消防機關火場 指揮及搶救作業要 點)		◎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(包括消防法規、 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火災學與 消防化學		消防戰術(包括消防戰 術、消防機械、 緊急救護)	
507	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 警察專 業英 文		交 通 工 程 制 與 管 制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交 通 警 察 學(包括交 通行政與組 織、交通法 規與執法、 交通事故處 理與偵查、 交通安全策 略與宣導)		交 通 統 計 與 分 析	
508	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 警察專 業英 文		通 訊 系 統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通 訊 犯 罪 偵 查		電 路 學	
509	警察資訊管理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 警察專 業英 文		警 政 資 訊 管 理 與 應 用	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電 腦 犯 罪 偵 查		數 位 鑑 識 執 法	
510	刑事鑑識人員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華 民國憲法 ◎國 警察專 業英 文		※犯罪偵查		物 理 鑑 識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刑 事 化 學		刑 事 生 物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別	9 月 25 日(星期六)						9 月 26 日(星期日)						9 月 27 日 (星期一)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		預備 08:40	預備 09:00 11:00	預備 13:50	預備 14:00 16:00	預備 16:40	預備 16:50 18:50	預備 07:50	預備 08:00 10:00	預備 10:40	預備 10:50 12:50	預備 13:50	預備 14:00 16:00	預備 16:40	預備 16:50 18:50
511	國境警察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 華 民 國憲法專 業英文		國 境 執 法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國 土 安 全 與 國 境 安 全 管 理		移 民 情 勢 與 政 策 分 析	
512	水上警察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 華 民 國憲法專 業英文		國 際 海 洋 法		◎海 巡 法 規 (包括國家安全 法、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、海岸巡 防法、海岸巡防 機關器械使用條 例、海關緝私條 例、中華民國領 海及鄰接區法、 中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及大陸礁 層法、海洋污染 防治法、行政執 行法、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)		◎水 上 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 括海巡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)		海 上 犯 罪 偵 查 法 學		水 上 警 察 學	
513	警察法制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 華 民 國憲法專 業英文		◎行 政 法 與 警 察 行 政 違 規 調 查 裁 處 作 業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偵 查 法 學 與 刑 事 司 法 作 業		警 察 法 制 作 業	
514	行政管理人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中 華 民 國憲法專 業英文		警 察 危 機 應 變 管 理 全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、 行政執行法、社 會秩序維護法、 警械使用條例、 集會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)		◎警 察 情 境 實 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、人權 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)		◎警 察 組 織 與 事 務 管 理		警 察 人 事 行 政 與 法 制	

附註	一、9月2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9月26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（7時50分預備）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 二、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「外語口試」採個別口試方式，於9月27日全日分組舉行。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、地點及口試時間、地點，於9月26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
----	---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 編號	日 期		9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9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					
	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時間	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07:50	預備	10:00	預備	13:50
		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1:50 12:50	考試	14:00 15:00 15:30	考試	08:00 09:00 09:30	考試	10:10 11:40	考試	14:00 15:30
類別														
601	行政警察人員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中華民國警察 憲法與專業英文		※犯罪偵查 概要		◎警察法規 概要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概要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◎警察勤務 概要	
602	消防警察人員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中華民國消防 法與專業英文		消防安全設 備 安 概 要		◎消防與災 害防救法規 概要(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)		◎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(包括消防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消防器材構 造與使用	
603	交通警察人員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中華民國警察 憲法與專業英文		※犯罪偵查 概要		◎警察法規 概要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警察情境 實務概要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交通警察法 規概要(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)	
604	水上警察人員 輪 機 組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中華民國水上 警察專業英文		國際海洋法 概要		※海巡法規 概要(包括國家安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岸巡防法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(包括海巡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輪機學概要	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	9 月 25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26 日 (星期日)					
	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時間 類別	預備	08 : 40	預備	11 : 40	預備	13 : 50	預備	07 : 50	預備	10 : 00	預備	13 : 50	
		考試	09 : 00 11 : 00	考試	11 : 50 12 : 50	考試	14 : 00 15 : 00 15 : 30	考試	08 : 00 09 : 00 09 : 30	考試	10 : 10 11 : 40	考試	14 : 00 15 : 30	
605	水上警察人員 航 海 組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		國 際 海 洋 法 概 要		※海巡法規 概要(包括國家 安全法、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、海 岸巡防法、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、海關緝 私條例、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、懲治走私條 例、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、海洋 污染防治法、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)		◎水 上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概 要(包括海巡法 規、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、人 權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)		航 海 學 概 要		
附註	一、9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9 月 26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(7 時 50 分預備)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 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。													